

總 繳 編 號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申請戶印模卡

總繳單位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營 業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

申 請 日 期：

年 月 日

印花稅票總繳印模

--

備註：新申請彙總繳納者，總繳編號欄無須填寫，由稅捐稽徵機關配賦；如變更印模卡者，請填寫總繳編號並於總繳印模處加蓋新、舊印模戳記，以利作業。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.....四公分.....	
總繳單位名稱	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

.....
 三公分

注意： 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

範例：

.....四公分.....	
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	
本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	
新北市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